

資料文件

2018年11月19日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按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報告的結果

#### 目的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2018年8月10日及13日舉行會議，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進行審議。本文旨在告知議員審議會的結果。

#### 背景

2. 《公約》自1969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區成立後繼續適用。按《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香港特區須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連同本文件所討論的報告在內，香港特區已根據《公約》提交了三份報告<sup>1</sup>，所有報告均屬中國報告的一部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8年7月16日的會議上<sup>2</sup>，就香港特區提交第三次報告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sup>1</sup> 三份報告分別於2000年10月、2008年6月及2017年1月提交。

<sup>2</sup> 我們於2015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其後在接獲委員會的「議題清單」後，於2018年7月16日再次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並與代表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 審議會

3. 審議會於2018年8月10日和13日在日內瓦召開。香港特區政府派出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教育局、勞工處和律政司人員組成的七人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審議會。

4. 2018年8月10日召開的審議會設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開場發言環節，以及委員會成員就三個政府提交的報告作綜合口頭提問的環節。特區政府代表團在開場發言中，報告香港特區自2008年根據《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以來所取得的進展，包括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統籌、檢討和監督向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以及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服務；自2014／15學年起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實施《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採用統一審核機制以處理所有適用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以及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報告。

5. 在審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就《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提出一些意見和問題。香港特區政府聯同中央及澳門特區政府決定就委員會於會前發出的「議題清單」<sup>3</sup>和審議會上的口頭提問提交書面答覆，以方便委員會其後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審議時進行討論。書面回應（見附件A）已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審議會上向委員會提交省覽<sup>4</sup>。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審議會上口頭回應了委員會於2018年8月10日審議會上所提的主要問題和事宜，亦請委員會參閱該份書面回應所列出的資料以了解詳情。

<sup>3</sup> 2018年6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中國的報告(香港特區的報告包含在內)發出「議題清單」（該清單早已透過立法會 CB(2)1788/17-18(01)號文件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派發，供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16日的會議討論）。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發出該清單的作用是方便八月的審議會進行聚焦討論。委員會表明無須就該清單提交書面回覆。前述CB(2)1788/17-18(01)號文件亦有提及這一點，見第4段。

<sup>4</sup> 香港特區政府聯同中央及澳門特區政府決定就審議會上提出的問題和事宜，提交書面回覆，並把該等答覆納入就「議題清單」所擬備的書面回應，讓委員會全面了解所有問題。書面回應(本文的附件A)的篇幅因而顯著增加。

## 審議結論

6. 委員會於2018年8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附件B）。在審議結論中，委員會讚賞與代表團進行的公開和建設性對話，還對代表團在審議報告期間提供的口頭和書面補充材料表示感謝。對於面向少數族群的小區外展計劃，和在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委員會均表示歡迎。

7. 此外，委員會亦提出了一些關注事項，並在某些範疇提出建議。當局8月31日發出新聞公告，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作出初步回應（附件C）。此外，審議結論亦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sup>5</sup>，供公眾參閱。

## 提交下一次報告

8.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為提交下一次報告的限期定為2023年1月。我們會深入探討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各項與香港特區有關的事宜，並在下一次報告詳細回應委員會相關的建議。在擬備報告時，我們亦會一如既往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謹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11月

---

<sup>5</sup> 見 [https://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https://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至十七次綜合報告提出的議題清單的回應  
(包含就委員會於八月十日舉行的審議會上口頭提問的回覆)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

**打擊種族歧視的法律、體制和公共政策框架（第二至第七條）**

2. ...為建立完全符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並使中國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所做的努力(CERD/C/CHN-HKG/14-17, 第 6.1-6.5 段)。

1. 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此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眾監察，亦受到香港特區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機構的監察。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沒有需要在現有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法定人權機構，重複現有機制的功能。

2. 雖然《巴黎原則》並非國際公約，但平機會在獨立性、自主權、多元化、調查權力、資源，和採取法律行動各方面，基本上按照《巴黎原則》的概念。平機會屬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權力、職能及管理內部事務的自主權皆受到法律保障，其成員由不同專業及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

3.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不斷增強平機會的職權。在 2014 年，政府推出《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藉此：

- (a)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能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與《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看齊；以及
- (b) 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關乎歧視性的做法的執行通知。

3. 按申訴人的國籍和族裔分列的統計數字，顯示提交中國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法院和其他相關機構的與種族歧視有關的行政和民事申訴的數量、類型和結果(CERD/C/CHN-HKG/14-17, 第 6.1-6.6 段)。

4. 香港特區報告的附件表明，種族歧視的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也不嚴重。委員會問這個說法有何依據。應當注意的是，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共處理 401 宗投訴個案（包括主動調查）及收到 1 814 宗查詢。在 401 宗投訴中，數目最多的頭三類為種族中傷（233 宗）、種族歧視（114 宗）和種族騷擾（52 宗），當中並沒有嚴重中傷的投訴。

5. 平機會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受屈人士可透過平機會網頁內的電子表格、電郵、電話、信件、傳真或親身向平機會投訴。處理投訴的程序已於平機會網頁詳細說明。平機會的首要目標是鼓勵投訴人和答辯人透過調停達致和解。

6. 至於受屈人士的族裔，200 人為華裔，119 人為南亞裔，24 人為東南亞裔，21 人則屬歐洲、澳洲及其他白人。

7. 在 401 宗投訴個案中，33 宗個案獲成功調停，不成功個案為 17 宗；2 宗個案因提早解決而終止調查，另 323 宗因其他情況而完結，例如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並無發現違法行為；受屈人士不想繼續追究，或有關個案相隔已超過 12 個月等。關於主動調查的 26 宗個案，10 宗獲得解決，另 12 宗不需採取跟進行動，其餘 4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8. 若投訴未能透過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成功調停，投訴人有權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平機會透過屬下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根據法律行使酌情權<sup>1</sup>，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而每宗申請都會獲得獨立考慮。自 2009 年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以來至 2017 年底，共 13 宗涉及種族歧視的個案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其中 7 宗申請獲批。

9.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投訴人亦可就種族歧視、種族騷擾及種族中傷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投訴人可透過平機會處理投訴之餘，同時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亦可以用民事法律程序代替向平機會提出投

<sup>1</sup> 在作出決定時，平機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個案有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b)個案的複雜程度或雙方的相對位置會否令申請人難以處理其個案；(c)證據的強弱程度及勝訴機會；(d)案件能否確立重要的法律先例；(e)訴訟能否令申請人得到有效的補救，及能否藉案件有效地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及推廣平等機會；(f)雙方的態度及行為；及(g)平機會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訴。

10. 此外，任何人如曾指稱受到構成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的待遇，或曾根據此條例提起法律程序，或曾就與此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資料，均可受到《種族歧視條例》第 6 條有關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保障。

11. 鑑於近年網上散播的仇恨信息事件及舉報個案有增加趨勢，平機會認為有需要作出處理。平機會與某主要社交媒體服務提供者多次會面。其後平機會和該服務提供者聯繫了多個與少數族裔人士合作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三方圓桌會議，共同討論上述日趨嚴重的問題和探討解決辦法。此外，平機會亦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合作，以了解問題情況和考慮是否可以針對犯事者採取任何行動。

8. 依照《公約》第四條將某些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的法律條款的內容 (CERD/C/CHN-HKG/14-17, 第 1.3-1.4 和 4.1-4.3 段)。

12. 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容忍任何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提出的種族主義觀點。我們堅決維護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同時我們的法律也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條文，有效地懲處或遏止任何種族主義的暴力行為。

13. 《種族歧視條例》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藉公開活動故意煽動其他人基於某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並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傷害該人的身體或損害其處所或財產，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14. 《公安條例》第 17B(2)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即屬犯罪。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行為亦可能干犯普通法的有違公德罪，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8)及 4A 條的阻礙公眾地方及妨擾公眾罪行。

15. 香港特區政府和平機會會繼續向各界推廣反種族歧視的信息。

## 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少數種族和少數民族狀況（第二至第七條）

11. 按族裔和性別分列的關於包括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情況的最新統計數字，包括獲得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糧食、住房、社會保障和醫療衛生服務的情況以及就業率、失業率和勞動力參與率(CERD/C/CHN-HKG/14-17, 第 5.28-5.72 段)。

1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人人享有平等機會，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人人均享有主要公共服務如教育、住房、社會福利及醫療的權利，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 教育

17. 香港特區政府為所有合資格本地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家長必須送 6 – 15 歲且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入學。由 2008/09 學年起，香港特區政府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

18.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教育局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歸納為非華語學生。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19. 高等教育方面，根據院校提供的統計數字，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讀全日制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即非華裔及／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人數表列如下。我們沒有按種族劃分的數字。

課程類別	學年		
	2015/16	2016/17	2017/18
學士學位	684	795	991
副學位	553	721	946
總數	1 237	1 516	1 937

### 社會保障

2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截至 2018 年 3 月，在綜援助助人中，其原居地並非中國的人數為 12 647，佔綜援助助人總數的 4%。

## 就業

21.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7 年 12 月發表的《2016 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sup>2</sup>，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後，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4.5%，較全港人口的 58.7%為高（見附件 B）。

22. 根據政府於 2018 年 2 月發表的《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在 2016 年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為 4.6%，其中南亞裔人士的失業率為 5.3%，較整體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為高。在南亞裔<sup>3</sup>人士當中，以巴基斯坦人的失業率最高，為 9.2%，印度人及尼泊爾人的失業率則分別為 5.2% 及 4.1%。在其他少數族裔群組中，泰國人的失業率為 4.6%，亦較整體人口的失業率 3.7%為高。

## 醫療

23.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並為全體公眾，不論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詳情載於下文第 37-42 段。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並無特別備存關於病人種族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求診的統計數字。

## 住房

24. 所有合資格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均可申請及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以滿足其住屋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對所有公屋申請者及租戶，不論種族背景，均平等對待，亦並無規定他們提供其種族資料或保存該類資料作紀錄。

25. 另外，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配屋時，如申請內有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在香港居住滿七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便可獲編配公屋單位。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不論他們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則一律視作已符合上述七年居港期的規定。

---

<sup>2</sup> 《2016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  
<https://www.bycensus2016.gov.hk/tc/bc-articles.html>

<sup>3</sup> 在報告分析中，南亞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及斯里蘭卡人。

26. 此外，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28 條，任何人如再售賣、出租、分租或管理其處所（包括私人房屋）方面，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他，即屬違法。

12. 按族裔分列的貧困發生率統計數字，以及有關用於確定貧困的基準的資訊。（CERD/C/CHN-HKG/14-17，第 5.57 段）。

27. 經扶貧委員會同意的貧窮線採納「相對貧窮」概念，以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並以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訂立貧窮線。當住戶的收入低於貧窮線便會被界定為貧窮住戶，而該住戶的人口便被計算為貧窮人口。

28.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發表《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後，於 2018 年 2 月發表《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以持續監察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根據最新報告，2016 年香港的少數族裔在政策介入前有 49 400 名貧窮人士，貧窮率為 19.4%，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例如綜援）的相應數字分別降至 44 700 人及 17.6%。不同族群的貧窮風險有明顯差異，以南亞裔較為嚴峻。在 2016 年，政策介入後南亞裔的貧窮率為 23.0%，顯著高於全港人口的貧窮率 14.7%，貧窮人口亦是各族群中最多（17 900 人），而南亞裔當中又以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為最高，達 48.6%（8 600 人）。此外，泰國和印尼人的貧窮率亦較高，分別為 22.4% 及 33.2%（貧窮人口相對較少，分別為 1 900 人及 2 400 人）。

29. 分析結果顯示，少數族裔普遍自力更生，較少依賴現金福利的援助，但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各項貧窮指標仍然較政策介入前為佳，而非恆常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措施，如寬減差餉及額外的社會保障金額等）及非現金福利（主要為公屋）令貧窮指標進一步改善，反映政府政策介入有助減輕少數族裔的生活負擔。

30. 為加強政府的內部協作以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務司司長已於 2018 年成立跨局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在香港特區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亦已預留 5 億元，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18. 禁止就業中的種族歧視的法律的內容和執行情況，以及有關程序和制裁的統計數字。為增加少數民族人員的就業機會所做的努力及其成果（CERD/C/CHN-HKG/14-17，5.44-5.48 段和第 7.3-7.4 段）。

31. 《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因其種族而受歧視、騷擾或中傷。

該條例第3部處理在僱傭範疇（包括其他的工作關係和事宜）裏出現的種族歧視和騷擾情況。例如根據第10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僱主在決定是否提供僱用上、提供僱用的條款上、提供可獲擢升、調職或訓練機會或任何其他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解僱方面，基於求職者或僱員的種族而歧視他，即屬違法。根據第24條，任何僱主基於求職者或僱員的種族而騷擾他，亦屬違法。於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間，平機會處理了51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下僱傭範疇的種族歧視投訴，大部分個案都是因缺乏實質證據支持而終止調查。

32.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種渠道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持續透過其僱主網絡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機會。

33. 於2015年至2017年間，勞工處舉辦了六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35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在招聘會即場提交求職申請及與僱主進行面試。勞工處亦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向僱主講解少數族裔文化及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加深僱主對這方面的認識。

34. 此外，勞工處經常提醒在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在訂定語言能力要求時，應考慮職位的真正需要，並鼓勵他們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以吸引更多求職者申請其空缺。近年來，在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中，每年約有七萬個職位空缺對求職者的中文要求較低。這方面的工作，為中文能力稍遜的少數族裔人士，開展更多的就業機會。

35. 平機會亦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以提高市民對《種族歧視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包括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最近，平機會出版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為僱主提供制訂種族共融政策的指引，以便建立種族多元共融的工作間文化。此外，平機會更新了《促進平等就業機會的良好管理常規》，加入種族歧視方面關於語文的要求、服裝守則、種族騷擾及真正的職業資格等具體常規指引。

36. 為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就業機會，平機會一直擔任本地行業與少數族裔社群之間的橋樑角色，曾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舉辦簡介會，介紹衛生護理界、公共交通業及航空業的工作機會；又為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及僱主團體召開會議，以助推薦就業；並成立了「少數族裔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旨在為少數族裔投身護理界掃除

語言障礙。

19. 為獲得負擔得起和適當的醫療衛生的平等機會(無論民族和地理位置)所採取的措施及其結果(CERD/C/CHN-HKG/14-17, 第 5.60 段)。

37.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和促進市民的健康，公營醫療系統為所有市民提供服務，無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當局已因應少數族裔人士在語言方面的特殊需要而推出多項協助措施，確保不諳本地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障礙而影響他們獲得適切的公共醫療服務。

38. 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透過服務承辦商、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當中由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涵蓋十八種語言。過去數年，傳譯服務的使用率一直上升。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次數已由 2012-13 年的 4 976 次上升至 2017-18 年的 15 257 次。

39. 此外，醫管局亦已提供十八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以加強醫院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

40. 醫管局在 2015 年年中推出了少數族裔專用網頁。網頁內容包括急症室資料、普通科門診的地址、聯絡電話及診症時間，以及傳譯服務的安排。現時網頁涵蓋八種語言，包括印度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旁遮普文(巴基斯坦)、烏爾都文、泰文、印尼文及他加祿文。

41. 衛生署亦在轄下的健康中心和診所為病人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少數族裔人士在預約診症時，可要求預先安排傳譯服務，職員亦會盡可能安排現場傳譯服務。現時，傳譯服務涵蓋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衛生署在健康中心和診所的當眼處張貼以多種語言製作的海報，以推廣傳譯服務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提出傳譯服務要求。

42. 在推廣健康訊息方面，衛生署已將一系列重點健康資訊翻譯成不同語文。例如在預防傳染病方面，衛生署已將翻譯資訊製作成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和小冊子，並上載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衛生署亦把健康教育教材分發至以少數族裔人士為服務對象的非政府機構和宗教團體，並透過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報紙及通訊提供健康資訊。

20. 按性別分列的關於少數民族在警察、軍隊、司法部門、檢察機關、公務員和決策政治職位上的人數的最新統計數字，並說明高級職位的級別。為確保所有少數群體公平充分地參與公共服務和政治生活而採取的措施 (CERD/C/CHN-HKG/14-17, 第 5.13-5.18 段)。

### 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公共服務

43.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非華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各公務員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香港特區政府已於 2018 年年初完成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的全面檢視。經這次檢視後，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將新增 22 個，使自 2010 年起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至合共 53 個。

44. 在招聘過程中，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能力、表現、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擬定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客觀地挑選出合適的申請人；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45. 舉例來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 2011 年修改警員招聘程序中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要求投考者以中文及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的情況，對比以前只要求投考者以中文作答。另外，在進行招募工作時，警務處會為能操外語的申請人增加額外分數。有關申請人的外語書寫和口語能力，會由傳譯員在遴選過程中協助測試。

46. 由於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但透過觀察他們的姓名和外貌而得的資料，我們相信自 2011 年起警務處招聘了超過 60 名少數族裔的新入職人員；兩名少數族裔人士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任為香港海關（海關）關員；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 20 名少數族裔職員，包括一名入境事務隊成員及 19 名傳譯員。

47.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在相關的法例訂明。在任命司法人員時，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其所屬族裔的相關統計資料。

4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任命均透過公開招聘而作出。在進行上述職位的公開招聘時，司法機構均會在其

網頁及報章上刊登招聘廣告。合資格的應徵者均可提出申請。

49. 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招攬掌握少數族裔語言和文化的人士，協助政府為這些社羣提供公共服務。警務處、入境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繼續聘用社區聯絡助理、傳譯員和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警區、遣送審理及訴訟（行動支援）組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

### 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政治生活

50.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參選資格的法律，均沒有提及在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方面的規定。《種族歧視條例》第 34 條禁止在決定任何人晉身公共團體的參選資格及於產生公共團體的成員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公共團體的成員方面，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51. 在過往選舉亦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選民能在選舉中行使他們的投票權利。有關的措施包括在選舉專用網站載有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在投票站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等。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投票日及投票日前一段時間，通過其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27. 為確保少數民族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宗教自由而採取的措施 (CERD/C/CHN-HKG/14-17, 第 5.24 段)。

52.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和相關法例，致力保障香港的宗教自由。在合乎香港法例下，宗教團體依法享有進行其宗教活動的自由。香港並存著不同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均擁有不少信眾。香港很多主要宗教團體除了弘揚教義之外，還興辦學校、提供醫療、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和設施。

53. 政府新聞處在編寫香港年報的過程中，曾就香港不同宗教，如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搜集資料。根據 2016 年香港年報“宗教與風俗”專章所載，香港現有超過 400 座佛寺及道場、道堂宮觀超過 300 間、基督教會堂至少有 1 500 所、羅馬天主教有 40 座教堂，31 座小教堂和 26 個禮堂、五座清真寺、猶太教會堂有三個、印度教和錫克教各有一座廟。

**29. 為促進和尊重地方和區域語言、文化和傳統而採取的措施  
(CERD/C/CHN-HKG/14-17, 第 7.2 和 7.13-7.14 段。)**

54. 教育局十分重視推廣「兩文三語」的語文教育政策，透過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學與教資源，培養學生能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至於促進地方和區域語言方面，現時的高中課程共提供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學生可以按興趣、能力和需要選修有關科目。

55. 一直以來，香港的學校通過小學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高中的歷史、倫理與宗教、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通識教育科等科目，培養學生欣賞和尊重不同社羣的文化和傳統。為了讓學生明白人權、平等、尊重他人、關愛、種族共融等概念的重要性，學校透過相關課堂或全校參與模式的學習活動提供德育和公民教育。同時，學校於高中階段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和「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深入了解這些概念和價值觀。因應學生及教師的需要，教育局持續舉辦相關活動和製作適切的學與教資源，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時為少數族裔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並鼓勵社會參與。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每年均與亞洲各國駐港領事館合作，主辦戶外嘉年華《亞裔藝采》，由居港亞裔人士表演傳統歌舞，向市民展示藝術才華。2016 年《亞裔藝采》集合來自 16 個亞太國家及地區超過 400 位本地及海外的表演者，而 2017 年的嘉年華有超過 30 個來自 15 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團體演出。

### 非公民包括移民工、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狀況(第五至第七條)

**30. 關於...中國香港...的非國民按國籍分列的最新統計資料。**

57.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可能是參考了 2017 年《國際移民報告》中「國際移民」的數目。該《報告》裏的「國際移民」定義為「在出生國家以外的國家居住的人士」，而不限於《香港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sup>4</sup>中所定義為少數族裔的人士。根據後者的統計，在香港的少數族裔（包括外傭）有 584 383 名。

<sup>4</sup> 參照註腳 2。

58. 有關移民工的人口，按入境處的資料，在2017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特區的移民工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4 722
泰國	121
菲律賓	42
印度	29
印尼	10
其他	6
總數	4 930

59. 按入境處的資料，在2017年，在香港特區的（外傭）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菲律賓	201 090
印尼	159 613
印度	4 132
泰國	2 468
斯里蘭卡	1 266
其他	1 082
總數	369 651

60. 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18年6月底，統一審核機制下共接獲15 992宗免遣返聲請，聲請人的國籍分佈見附件C。

31. 關於反販運法的最新資料，以及關於人口販運的申訴、調查、起訴、定罪、制裁和補救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香港...的販運活動受害者的民族／國籍的統計數字。

6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全力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外傭。由於有組織跨國犯罪集團在販運人口方面構成的潛在威脅不斷演變，我們多年來有提出必要的新措施以作應對。

62. 政府於2018年3月成立高層次跨局／部門的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

長擔任主席，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副主席。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相關部門首長，包括警務處、入境處、海關、勞工處、社署及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63. 與此同時，政府頒布《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多元化而全面且具策略性和針對性的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等多個範疇<sup>5</sup>。在現行 20 多項措施之上，行動計劃新增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 (a) 擴展受害人識別機制至警方全部 24 個警區；
- (b) 在相關執法機構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處理涉及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案件；
- (c) 擴展受害人識別機制至勞工處；
- (d) 在勞工處相關組別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並新增外傭科，確保有效落實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
- (e) 律政司內加強對「剝削他人案件」指定協調人員的支援；
- (f) 設立附傳譯服務的專設熱線，為外傭提供支援；以及
- (g) 聯繫外傭主要來源國的政府，並透過相關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 識別受害人機制

64.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先在入境處引入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其後警務處於 2016 及 2017 年把機制陸續伸至部份警區，而海關亦於 2017 年推行有關機制。因此，在機制下接受識別為較有可能受剝削的人士數目，從 2016 年的 2 515 人，大幅增加 87% 至 2017 年的 4 710 人。不過，其中只有九人被識別為受害人，佔所有接受識別人數的不足 0.2%。這個結果印證了販運人口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的事實。執法及識別受害人數字於 附件 D 及 E。

---

<sup>5</sup> <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pdfs/Action%20Plan%20to%20Tackle%20TIP%20and%20to%20Protection%20FDHs.pdf>

65. 警務處已於 2018 年 7 月把機制推展至全港 24 個警區，而海關亦把機制推展至整個部門。勞工處亦計劃把審核機制推展至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務求及早識別潛在受剝削或虐待的外傭，並將可能面臨較大威脅（例如身體受虐）的個案盡早轉交其他執法機關調查。

### 保護和支援受害人

66. 多個政府部門一直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護和適切的協助。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所提供的保護和支援包括：

- (a) 保護證人計劃；
- (b) 要求海外的執法機關為處於家鄉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協助；
- (c) 臨時住宿、醫療服務、心理支援、輔導及經濟援助等；
- (d) 在訊問、調查和法律訴訟中（包括勞資審裁處的訴訟），提供公費傳譯服務；
- (e) 為居住在外地的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回港出任證人作供（支付包括住宿、來回機票、生活補貼及簽證申請費用等開支）；
- (f) 受害人如須留港為警務處、入境處或勞工處等部門提出的法律程序擔任控方證人，准予其延期逗留及豁免簽證費用；以及
- (g) 如有證據顯示外傭受僱主剝削或虐待，會特別批准其留港轉換僱主。

67. 視乎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如符合前設條件，如受害人因被販運或剝削導致犯罪，律政司會在有需要時就該等罪行豁免起訴該受害人。

68. 頒布行動計劃後，政府會繼續為販運人口受害人和受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供全面保障和適切的援助，並會不時作出檢討以改善有關措施。

### 法律框架

69. 香港通過多條不同的本地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這些法例已

涵蓋及有效禁止《巴勒莫議定書》<sup>6</sup>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包括身體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拐帶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兒、非法僱用員工等罪行。香港有超過 50 條打擊販運人口行為的法律條文，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可媲美其他有販運人口法例的國家所提供的保障。部分罪行最高刑期達終身監禁。有關罪行載列於附件 F。

70.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執法機構可以使用不同法例所授予的權力及依賴各法例所訂明的罪行進行調查、執法和檢控，使他們的工作能涵蓋不同性質的罪行。這令執法機構的工作更靈活，讓他們擁有更多的工具和策略，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去處理販運人口個案，而無須依靠單一販運人口法例去處理有關案件。

71. 此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容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就某人從指明罪行獲取的逾 10 萬元得益發出沒收令。多項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罪行均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32. 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立法保護和程序；是否向中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尋求庇護者提供適當的資訊、口譯服務、法律和人道主義援助以及司法補救(CERD/C/CHN-HKG/14-17, 第 2.24-2.34 和 5.8 段及附件第 6 頁)。

### 免遣返保護聲請

72. 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密度超過每平方公里 6 700 人），海岸線長（超過 730 公里），同時維持一套寬鬆的簽證政策（超過 170 個國家／地區的國民及居民可獲豁免簽證到香港旅遊）吸引大量旅客來港（每年超過 6 千萬旅客人次），並為區內交通樞紐（超過 100 間航空公司提供直航往返香港及 190 個城市）。上述情況使香港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在此背景下，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尋求免遣返保護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香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73. 另外，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4 年 3 月以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下，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至另一國家的人（如逾期逗留、非法入境者等）可根據有關適用的理由，包括面對酷刑、不人道處

<sup>6</sup>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

遇、或迫害等風險，提出免遣返聲請。

74. 無論他們的免遣返聲請結果為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定居。

75.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合乎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相關裁決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由填寫聲請表格提供有關聲請的詳情，至出席審核會面向個案主任詳細闡述其聲請，聲請人在整個審核程序中可獲合理機會及所需的專業協助，包括公費支付的法律支援服務及由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傳譯／翻譯服務，藉以向個案主任申明其聲請個案的情況。此外，若聲請人宣稱與聲請相關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存在爭議，可獲安排進行公費醫療檢驗。

76. 入境處完成審核有關聲請個案後，會書面通知聲請人有關決定及其理由。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獨立運作的法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7. 免遣返聲請是否確立，完全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理據。根據聲請人提供聲請理據、支持其聲請的事實和所有有關資料，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將會遭受酷刑、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損害（例如不人道處遇或被剝奪生存的權利）、或迫害等風險，則會確立該聲請，否則聲請會被拒絕。若有關聲請被拒絕，聲請人屬可被遣返的人士，會被遣返回原居國家。

### 人道援助

78. 自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食物、住宿、公用設施支出、交通津貼以及日用品），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援助計劃的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79. 個別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未必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故政府自 2006 年起，基於人道理由向這些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會因應聲請人的需要、健康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評估其所合資格的援助項目和援助水平。援助範圍包括住屋相關的援助（例如：租金）、基本公用設施津貼、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適當的交通津貼，以及輔導服務。受助人如有額外需要，可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服務社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

80. 援助計劃旨在確保聲請人在港期間不致陷於困境，但不會為聲請人提供超出基本需要的援助，以避免出現磁石效應，對援助計劃的長遠承擔能力及香港的出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81. 自 2014 年 3 月，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接獲的免遣返聲請由實施前 3 年平均每年 1 032 宗上升至 2014 年的 4 634 宗（4.5 倍）及 2015 年的 5 053 宗（接近 5 倍）。至 2016 年初，有超過 11 000 宗聲請尚待入境處決定。在此背景下，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針對四個範疇展開全面檢討，包括(a) 通過各種措施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b) 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和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c) 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及(d) 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針對非法勞工及其他刑事罪行的執法。

82. 到目前為止，各方面展開或落實的多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大幅回落八成。上訴委員會在 2017 及 2018 年作出決定的數目超出 2016 年的 5 倍。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有 6 200 多宗。

33. 關於在...中國香港...提出、批准和等待處理的不推回申訴的最新統計數字(CERD/C/CHN-HKG/14-17, 第 2.27-2.34 段)。

83. 2014 年 3 月 3 日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尚待決定的免遣返聲請合共 6 699 宗。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入境處再接獲 15 992 宗免遣返聲請。同期，入境處已就 13 223 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 111 宗個案獲確立（包括 38 宗於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待入境處決定的免遣返聲請共有 2 997 宗，較高峰期回落超過七成。

84. 此外，免遣返聲請決定的整體數字必須配合我們的實際情況一併審視。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入境處接獲的 15 992 宗免遣返聲請當中，超過八成來自南亞及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及孟加拉等）。有關聲請決定的整體數字實取決於聲請人來源國家的情況以及聲請個案的性質。

34. ...中國香港...按族裔分列的無國籍人士統計數字。有關難民兒童是否有居留卡的資訊。中國香港為處理尋求庇護者的無國籍子女的狀況而採取的措施。

85. 入境處未有確立無國籍人士的個案，亦沒有相關數字或資料。

86. 聯合國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

87. 任何人士必須為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往其本國或其有權進入的國家（即統一審核機制下所指的存在風險國家），才符合資格於統一審核機制提出聲請。因此，沒有免遣返聲請人（包括兒童）是無國籍人士。

35. 關於招聘機構聘用移民工和招聘家政工在國外就業的監測和監管程序的具體資訊。

88. 在監管職業介紹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嚴厲執行《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透過巡查、調查投訴和檢控，確保香港的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

89. 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以促進職業介紹所業界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此外，進一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的《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 9 日生效，以加強保障求職者及僱主的權益。勞工處亦同步更新了守則，以配合有關條例的實施。勞工處近年亦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2018-19 年度的巡查目標會進一步由每年 1 800 次增至每年 2 000 次。在過去三年，有關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數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2	8	11
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5	5	6

36. 有關移民工可用的投訴機制的資訊；關於在...中國香港...調查、起訴和制裁不付工資和其他形式的剝削勞工和虐待外國移民工情況的統計數字。

90. 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保障移民工的僱傭權益。在香港特區，移民工在法定勞工權益及處理僱傭申索方面皆享有與本地勞工同等的待遇，包括每周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生育保障等。在產假方面，外傭

也跟本地僱員一樣享有 10 星期的有薪產假。除非外傭因犯了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否則僱主由外傭經醫生證明書證實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不得解僱該外傭。

91. 移民工可自由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任何移民工均可自由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申訴，而無須擔心受壓。除了協助移民工作出民事申索外，勞工處亦迅速調查任何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將違例的僱主繩之於法。

92. 在 2017 年，勞工處接獲 28 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移民工的投訴，投訴事項主要關乎工資及工作時間安排。該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在期間根據《僱傭條例》向一名僱主提出檢控。

93. 香港特區政府亦嚴正處理僱主短付外傭工資。在 2017 年，共有六名外傭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法庭定罪。

#### 為「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移民工提供支援

94.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每名移民工在抵達香港特區後的八個星期內，必須出席由勞工處舉辦的簡介會，並在簡介會上獲派發宣傳單張及資料咭，以確保他們了解在香港特區勞工法例和「補充勞工計劃」規定下可享有的權益及保障，以及作出諮詢和尋求協助的途徑。

95. 勞工處視察「補充勞工計劃」下移民工的工作地點及住宿居所，查核僱主有否遵行相關規定。移民工可致電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就僱主涉嫌違反勞工法例或「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尋求協助或作出投訴。勞工處會深入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

96. 如僱主違反相關的勞工法例，可被檢控。此外，僱主如違反勞工法例、「標準僱傭合約」或「補充勞工計劃」等的規定，其獲得輸入移民工的批准可被撤銷。如僱主在遞交「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當日之前的兩年內曾留有嚴重的不良紀錄，該申請將不會獲批。

#### 為外傭提供支援

97. 至於外傭方面，勞工處透過一系列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對外傭的支援，讓他們清楚明白自身的勞工權益及責任，例如透過非政府機構在機場向新來港工作的外傭派發宣傳包、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舉辦「外傭資訊站」的活動以播放宣傳短片和派發資訊包、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報

章刊登廣告等。在 2016 年，勞工處推出了聘請外傭事宜的一站式網站，網站設有外傭母語版本，方便外傭隨時取得有關其僱傭工作的宣傳資料，他們甚至在簽訂僱傭合約或抵港前便可獲得相關資料。在 2018 年 4 月，勞工處於聘用外傭事宜及職業介紹所的專題網站推出網上表格，讓外傭可便捷地就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勞工法例或守則作出查詢及投訴。

98. 勞工處一直與外傭來源地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和保障在港外傭的勞工權益。例如，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總領事館成立了定期聯繫機制，就外傭事宜交流意見和交換情報。同時，勞工處定期參與印尼及菲律賓兩國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行的簡介會，讓他們了解在港工作的權益和求助渠道。

### 只關乎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的事宜

38. 為修改中國香港《種族歧視條例》所做的努力，以便將所有政府職能和權力納入其適用範圍，並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CERD/C/HKG/14-17, 第 1.1-1.5 和 2.3-2.8 段)。

99. 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100.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101. 平機會於 2016 年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香港特區政府經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後，決定推行平機會提出的八項建議，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即：

- (a) 在《種族歧視條例》，以「有聯繫人士」的提述取代「近親」的提述；

-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提供保障，使人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騷擾；
- (c) 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員工）之間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及殘疾騷擾；
- (d) 在《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下為服務提供者提供保障，使他們免受顧客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e) 在《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而顧客亦可免受服務提供者作出的騷擾，即使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以及
- (f)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102. 有關法律修訂建議會在 2018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平機會意見書的內容，並考慮在下一階段如何跟進意見書的其他建議，亦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103. 多個政策局／部門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局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教育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支援，社署為有需要的新來港家庭提供福利服務等，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並融入社會。

104.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包括新來港人士）的基本權利。

105.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透過地區網絡及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提供支援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例如：

-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民政總署在地區舉辦適應課程、建立互助網絡和進行社區探訪等，協助新來港人士認識他們居住的地區和參與社區活動；
- 期望管理計劃：民政總署在深圳及廣東省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

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以及

- 大使計劃：安排與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弱勢的新來港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

39. 為打擊對移民家傭的歧視而採取的措施，以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並廢除“兩星期規則”、留宿要求和不受《最低工資條例》限制的規定 (CERD/C/HKG/14-17 第 2.21-2.23、5.28-5.36 和 5.545.60 段)。

### “兩星期規則”

106. 對外傭實施“兩星期規則”，是要防止外傭逾期逗留和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這項規則同樣適用於從外地輸入的勞工，例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不論是來自哪個國家的勞工。這項規則並不妨礙外傭從原居地重返香港工作，也不會令外傭承擔額外開支，因為旅費由僱主支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僱主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原因而須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傭曾受苛待或剝削，入境處可批准外傭轉換僱主，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家，便即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此外，外傭如要提出法律申索，亦可按需要向入境處申請延期逗留。如發現僱主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或剝削其外傭以致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日後他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107. 外傭及其他移民工（包括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與本地勞工一樣，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每周不少於一天的休息日、每年 12 天有薪法定假日、按受僱年資而定的 7 至 14 天有薪年假等。勞工處鼓勵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的外傭及其他移民工作出舉報，或致電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勞工處不會容忍任何苛待行為，並會在接獲投訴後盡快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 留宿規定

108. 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裁決中，確認了外傭留宿規定的合法性。考慮到現時已有保護措施以保障外傭的權益後，法庭認為留宿規定並不會不能接受地或顯著地增加外傭基本權利受侵犯的風險。留宿規定是香港特區政府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的基石。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來勞工。正是由於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不足，香港才容許輸入外傭。

109. 為保障外傭權益，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內的有關住宿安排，免費為外傭提供合適、設有傢具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外傭認為其僱主未有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或違反合約所訂定的住宿安排，或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尋求免費的諮詢和調停服務。

110. 《最低工資條例》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種族及原居地。《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並非受僱為留宿家庭傭工的移民主，與本地勞工無異，並不存在歧視的情況。

111. 《最低工資條例》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是留宿家庭傭工在其僱主的住所居住及工作，令計算和記錄工時在實際上難以實行，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安排亦反映了其免費留宿在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及所節省的交通開支。

40. 中國香港“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進展情況；為將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公立學校所做的努力(CERD/C/CHN-HKG/14-17, 第 5.66 段)。

11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

11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及有效學習中文。

114. 教育局持續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以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一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又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115.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已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採取多元教學模式。

116. 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儘管如此，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教育局亦會繼續委託高等院校在不同地區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課程。

117. 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對中文學習的不同需要和期望，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他們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會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有助他們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課程首屆學生已於 2017 年完成課程。

118.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自 2013/14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sup>7</sup>，額外撥款不再局限於部分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經修訂的撥款安排<sup>8</sup>旨在為所有學校作好準備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從而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公營學校，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安排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119. 由 2015/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向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派發載列所有公營學校基本資料的英文版《學校概覽》。由 2018/19 學年起派發的《學校概覽》，學校亦須指出有否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在《學校概覽》及／或學校網頁提供更多資料，以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120. 在上述加強教育支援措施下，在 2017/18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共約 620 所，約佔學校總數三分之二。

<sup>7</sup> 2006/07至2012/13學年，教育局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sup>8</sup> 在經修訂的撥款安排下，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可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亦已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詳見上文第115段。

2013/14 學年的相關數字為約 590 所。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及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仍會較其他地區的學校高。但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政策並沒有在任何情況下引致變相種族隔離。任何有關香港存在變相種族隔離的指控，都是毫無根據和不公平的。

121. 為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一再提醒學校應積極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包括提供英文版學校通告。此外，學校可按需要聘請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上述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一般會調撥約 10%額外撥款作此用途。

122. 總括而言，「學習架構」只實施了四年，最早一屆由小一開始在「學習架構」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現時只就讀小四。支援措施需時紮根方見成效。教育局一直按時綜合持份者的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和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以適時優化相關措施。

41. 努力消除在執法、就業和教育方面對少數族裔的歧視方面的具體成果，包括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向移民子女提供免費小學教育 (CERD/C/CHN-HKG/14-17, 第 2.7、2.16-2.19 和 5.11-5.12 段)。

123.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努力消除在各方面的種族歧視，例如執法，就業和教育，包括向香港的移民子女提供免費小學教育。

### (I) 執法

124. 《警隊條例》第 54 條「截停、扣留及搜查的權力」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閱。警務人員亦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7C 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賦予的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此外，個別法例如《公安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武器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等，亦賦予警務人員截停搜查的權力。透過有關行動，警方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特別是在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

125. 一般而言，警方會主要就監察罪案趨勢、計劃及調配資源等行動需要備存相關數據。過去 5 年，警務人員查核身份證及截停搜查的統計數字如下：

	<b>2013</b>	<b>2014</b>	<b>2015</b>	<b>2016</b>	<b>2017</b>
查核身份證	345 815	316 213	305 258	326 307	324 133
截停搜查	1 571 598	1 204 941	1 320 640	1 274 731	1 237 293

126. 警方是專業的執法部門，一直以不偏不倚、公平公正的態度去處理每一宗案件。警方針對的是涉嫌違法的行為本身，而並非涉案人士的背景、國籍、種族或政治立場等因素。警方只會在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方會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警方充分了解，在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時須得到市民合作的重要性，並會繼續確保所有有關行動均合法和適當地進行。

127. 此外，在執法過程中，如有必要與少數族裔人士會面並錄取口供，執法機構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傳譯服務，確保他們能理解相關法例及其權利。

## (II) 就業

128. 勞工處經常提醒僱主在訂定語言能力要求時，應考慮職位的真正職業資格；並要求僱主使用其招聘服務時，必須聲明所提交的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均符合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個別空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該處將不會接納和刊登這些空缺。在 2017 年，勞工處錄得及處理了超過 140 萬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

## (III) 教育

129. 所有香港特區的合資格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均可接受十二年免費教育。香港特區政府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在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皆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

130. 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告及指引，就照顧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制定方向。學校應確保其收生條件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香港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

131. 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支援所有學生的學與教，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以及與家長保持溝通。

132. 為加強教師在照顧非華語學生時的同理心及文化和宗教敏感度，教育局每年與平機會協作舉辦講座。儘管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的文化習俗不盡相同，但透過分享良好做法，教師可掌握解決日常教學和行政上面對的實際困難的方法，並在校內公平地對待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

133. 教育局為新來港非華語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可選擇在子女入讀主流學校前，讓他們先修讀為期六個月的「啟動課程」。至於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學校可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他們舉辦校本支援活動。教育局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協助已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非華語兒童認識社區、了解本地文化及掌握基本學習技巧。

134. 學前教育方面，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及能力）提供平等入讀機會，包括因應他們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非華語兒童的入學申請。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教育局已透過通告、指引和簡介會，提醒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已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以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的幼稚園教育的機會。2017/18 學年，在 748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約 390 所錄取了非華語學童，當中約 310 所（80%）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下。

### 未成年的免遣返聲請人

135. 香港特區政府為六至十五歲符合資格的學童提供免費普及基礎教育。適齡兒童須具有居港權或持有入境處所發出的有效文件，方可在香港接受教育。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若在短期內不會被遣送離境，而入境處對這些兒童在港的入學申請沒有意見，教育局會按有關兒童的居住地區及學習程度，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

136. 近年，為促進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平機會為校長、教師、少數族裔家長和社區工作員舉辦了 8 次講解會，介紹《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收生及其他政策方面（包括校服、與非華語家長溝通等）的保障。此外，自 2016 年以來，平機會為學校出版了兩份關於《種族歧視條例》的指引，分派到所有學校，分別是《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和《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

## 其他關切的問題

43. 向執法人員和司法官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警察及安保人員和軍人提供的人權和反種族歧視培訓方案的範圍和影響(CERD/C/CHN-HKG/14-17, 第2.19段)。

137. 各紀律部隊、律政司、司法機構，以及平機會均有人權的相關培訓。例如：

### 香港海關

138. 新入職的海關人員須參與(a)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內容包括「反販運人口」的執法機制；以及(b)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關於平等機會法例的工作坊。海關亦向所有職級人員提供關於種族平等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在執法時對種族平等事宜的理解和敏感度。

### 懲教署

139. 新入職的懲教署人員須接受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相關概念及知識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現職人員亦會透過在職培訓獲得相關資訊。此外，懲教署不時邀請不同的駐香港特區領事館派員為該署人員舉行講座，講解其國家的地理和歷史背景、不同的種族和文化、生活習慣和禁忌，以及宗教和信仰。懲教署亦不時為職員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訓練，包括尼泊爾語、烏爾都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旁遮普語。

### 入境事務處

140. 所有新入職的入境事務隊隊員都必須接受有關反歧視的培訓，當中包括有《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知識，以提升他們對文化差異的意識及加強處理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能力。

### 香港警務處

141. 警務處一直透過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並以多元化的形式，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有關面對少數族裔、《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培訓。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及增進相互了解。

## 反販運人口培訓

142. 提升相關政策局／部門人員的能力，為成功落實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外傭權益整體策略的關鍵。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的人員，以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受訓人數逐年增加。在 2017 年，逾 1 800 名政府人員接受本地或海外有關販運人口相關的培訓。

143. 現時，相關執法部門已將販運人口課題加入新聘人員的入職培訓。勞工處亦在人員培訓課程中加入有關勞工法例的訓練（包括保護兒童免成為童工，以及禁止沒有給予法定假日和短付工資等剝削行為）。我們亦有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律政司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提供專門訓練課程。

144. 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為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販運人口的認知，改善他們偵查及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或受虐待或剝削的外傭的方法，並提升其調查該等案件的技巧。我們亦計劃為較大機會接觸販運人口受害人或受剝削外傭的政府人員製作資料包。

## 律政司的檢控人員

145. 律政司舉辦多次座談會及培訓計劃，讓負責檢控的律師就不同範疇接受持續法律教育，包括販運人口、就涉及公共秩序活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人權考慮，及如何處理家庭暴力案和性侵犯案的易受傷害證人等。律政司亦會為負責檢控的律師就《檢控守則》提供培訓。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必須格外注意被告人享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該守則亦提及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而該準則指出檢察官應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職能，並避免任何政治、社會、宗教、種族、文化、性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視。

## 司法機構

146. 法官和司法人員不時參與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範圍涵蓋有關人權和反種族歧視課題，包括參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

147. 自 2015 年以來，平機會已為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提供了 30 次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班，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務員培訓處、房屋署、地產代理監管局、醫管局等合辦的定期訓練班，及為勞

工處轄下就業中心和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前線員工進行廣泛培訓。

44. 關於為促進文化間對話、寬容和理解而實施的人權培訓和教育方案的具體資料；關於在社區一級為提高對各種形式的種族主義的認識、禁止種族歧視而開展的任何此類方案的詳細資料(CERD/C/CHN-HKG/14-17, 第2.5、2.17-2.19、5.53、5.59、7.1-7.2 和 7.5-7.17 段)。

148.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人權知識培訓和公眾教育，認為這是促進市民認識和尊重種族差異的有效方法，特區政府在社區層面和向政府人員均有提供種族平等和文化敏感度的相關培訓及方案。

149. 公務員培訓處定期為各級政府人員舉辦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和提升文化敏感度的研討會。過去五年（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約有 4 900 名政府人員參加上述培訓。政府亦透過其網上培訓平台《公務員易學網》為政府人員提供網上培訓資源。

150. 教師培訓方面，為提高教師對人權及公民教育的理解和內裡包含的價值觀，教育局一向致力為教師舉辦相關的專業培訓研討會，如人權教育和基本法等。為支援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教育局製作了不同形式的學與教資源，並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

151. 在教育方面，大專院校均設有關於不同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課程，作為人文學科的科目，或讓全體學生修讀的通識教育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也提供關於不同人權範疇的課程，讓學生更加了解不同種族和人種。此外，多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也舉辦學生交流計劃及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使他們更加欣賞不同的文化。

152. 民政總署舉辦學校講座和巡迴展覽，向華裔及少數族裔社群傳遞多元文化和種族和諧的信息。在 2017-18 學年，民政總署舉行了 45 場學校講座，超過 12 000 名中、小學生參與；並定於 2018 年夏季在 18 個公共屋邨舉行巡迴展覽。

153. 公共租住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夥拍非政府機構合辦社區建設活動，以增加少數族裔與本地居民互相了解的機會，促進社區和諧共融。

154. 社署為其員工及非政府機構和合約福利服務單位的社工舉辦培訓活動，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特性、困難及需要、文化及宗

教背景，以及忌諱事宜的認識。社署所有新入職的社工及社會保障員工都必須接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

155. 在社區層面，民政事務局與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一直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和項目，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教育），包括向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就相關主題製作宣傳節目和刊物或舉辦展覽／研討會、透過委員會的 Facebook 專頁和網站發放資訊，以及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

156. 委員會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和「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在過去兩年（2016-17 及 2017-18），委員會資助了多項推廣「尊重與包容」的活動，增進市民與少數族裔的交流。此外，在過往數年舉辦的公民教育展覽中，委員會曾邀請少數族裔的表演團體參與，以促進不同民族之間的對話，增加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

157.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講座、播放公民教育相關影片、提供導賞服務及舉辦專題展覽等活動推廣不同公民價值，包括有關尊重不同種族的課題。

1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 2014 年起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了共三輯以紀錄片／劇集形式拍攝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電視特輯，在本地電視頻道和互聯網上播放，宣揚平等機會及不歧視的訊息。

159. 自 2013 年 4 月起，平機會共進行了 1 678 次涵蓋《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班。當中 250 節以《種族歧視條例》及文化敏感度為主題，特定以主流社群及少數族裔社群為對象。主流社群包括政府官員、銀行從業員、地產代理、教師、本地商界管理人員等。平機會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亦一直透過社交媒體和機構聯繫，擴大外展工作的規模和渠道。EMBRACE 運動社交媒體網頁上多條推廣種族平等的短片累積合共超過 14 000 次觀看紀錄。平機會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透過巡迴展覽活動向主流社會宣傳《種族歧視條例》，共在 15 個地點舉行展覽，包括交通樞紐、購物商場和少數族裔的聚腳點。

## 補充資料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160. 過去多年，香港特區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力推行各項措施，促

進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61. 民政總署轄下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少數族裔組織、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提供平台，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和支持。此外，民政總署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由 2009 年開始，民政總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營辦六間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其他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以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162. 自《種族歧視條例》實施以來，平機會繼續通過一系列的計劃和活動，包括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廣種族平等和共融，讓公眾人士及持份者更加認識和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及平等機會。

#### 向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

163. 自 2014-15 年度起，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附件 G 載述平機會近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政府於 2014-15 年度向平機會提供 20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並於 2017-18 年度向平機會提供另一筆 30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以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

164. 在 2018-19 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以及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

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因應護理員在註冊和培訓時的工作需要，研究引入一套與之相稱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165. 入境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時，必須依照相關的法律及程序審核每一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

166. 《國籍法》第七條訂明，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a) 中國人的近親屬；
- (b) 定居在中國的；或
- (c) 有其他正當理由。

有關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所考慮的因素載於入境處發出的小冊子<sup>9</sup>，亦可在網上瀏覽有關資料<sup>10</sup>。

167. 每份申請都會因應個別情況來處理，而申請人是否屬於少數族裔人士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公約

168.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由 1931 年 6 月 3 日起不經修改地適用於香港，並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169. 1947 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由 1966 年 7 月 11 日起不經修改地(除第二部分外)適用於香港，並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

<sup>9</sup> <https://www.immd.gov.hk/pdforms/id874ac.pdf>

<sup>10</sup>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chinese\\_nationality/Application\\_for\\_Naturalization\\_as\\_a\\_Chinese\\_National.html#firstTab](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chinese_nationality/Application_for_Naturalization_as_a_Chinese_National.html#firstTab)

170.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由 1959 年 11 月 25 日起不經修改地適用於香港，並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171. 目前，《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約》（第 189 號公約）尚未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實施，亦未適用於香港特區。然而，家庭傭工（包括外傭）與其他勞工一樣享有香港特區勞工法例下同等和全面的保障；外傭更享有「標準僱傭合約」下的額外權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在港外傭的權益。除了為促進外傭權益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於 2018 年 3 月頒布《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約》（第 189 號公約）在其他地方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機研究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可行性。

#### 以普通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科

172. 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對子女學習中文的期望不同。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能力、校園語境、家長期望等因素，選擇是否在部分級別／班別以廣東話及／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從部分學校觀察所得，若提供足夠支援，非華語學生能以普通話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為學校提供相關協助、專業培訓和到校支援。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印尼人	115	57	128	72	142	82
菲律賓人	1 290	1 510	1 309	1 508	1 328	1 529
印度人	944	1 223	970	1 201	965	1 240
巴基斯坦人	3 021	2 848	3 121	2 890	3 209	3 058
尼泊爾人	1 572	1 325	1 671	1 364	1 776	1 358
日本人	95	57	113	59	116	66
泰國人	158	115	161	134	171	158
韓國人	44	50	53	55	66	61
其他亞洲人	230	205	227	213	224	240
白人	496	218	567	217	600	218
其他	373	390	374	421	412	497
總數	8 338	7 998	8 694	8 134	9 009	8 50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6 年按性別、種族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sup>(1)</sup>

全港人口	173 992	43.9	426 211	92.5	432 332	93.5	480 619	90.2	404 488	73.4	99 231	18.3	2016 873	68.4
------	---------	------	---------	------	---------	------	---------	------	---------	------	--------	------	----------	------

(續): 2016 年按性別、種族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sup>(1)</sup>

性別／種族	年齡組別												合計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b>女性</b>														
亞洲人（非華人）	11 926	73.3	132 845	95.2	136 241	94.2	51 744	91.3	10 942	76.2	1 313	20.8	345 011	91.3
菲律賓人	2 061	75.6	56 896	99.0	64 025	98.9	36 019	97.4	7 731	92.8	613	46.5	167 345	97.5
印尼人	7 066	99.8	68 093	99.0	62 956	98.0	9 070	95.1	482	64.6	49	5.4	147 716	97.6
泰國人	115	64.6	460	66.0	1 128	67.9	2 175	75.6	1 298	57.9	122	12.6	5 298	61.4
日本人	9	4.4	414	49.3	625	46.6	689	56.5	147	54.0	108	32.7	1 992	47.4
韓國人	69	22.1	555	63.4	560	59.6	438	69.6	149	53.8	79	53.4	1 850	58.1
南亞裔人士	2 409	43.9	5 635	58.7	6 155	60.8	2 649	60.5	824	42.1	272	13.2	17 944	53.4
印度人	740	36.4	2 921	61.9	3 072	68.6	1 367	68.4	412	45.0	99	6.9	8 611	55.3
尼泊爾人	1 192	62.7	1 914	68.1	2 254	65.5	1 017	65.8	212	38.3	114	43.3	6 703	63.8
巴基斯坦人	372	26.4	290	24.2	179	12.2	46	8.2	41	14.3	14	8.0	942	18.5
其他南亞裔人士 <sup>(2)</sup>	105	73.9	510	58.6	650	88.9	219	79.9	159	79.9	45	23.9	1 688	70.2
其他亞洲人	197	67.2	792	63.6	792	49.4	704	65.7	311	57.4	70	12.4	2 866	53.9
白人	461	26.6	3 405	75.5	2 511	55.8	2 004	62.4	883	49.6	325	29.8	9 589	57.0
混血兒	1 541	37.7	4 061	87.0	4 893	75.1	2 898	69.1	1 228	45.9	201	5.5	14 822	57.4
華人父或母	1 280	37.5	2 271	80.5	2 765	65.0	2 169	63.8	1 029	42.2	196	5.5	9 710	48.8
其他混血兒	261	38.7	1 790	96.9	2 128	94.0	729	92.3	199	83.6	5	4.7	5 112	86.3
其他 <sup>(3)</sup>	19	31.1	183	54.8	148	42.3	29	20.4	25	21.7	-	-	404	39.6
所有少數族裔人士	13 947	63.0	140 494	94.3	143 793	92.2	56 675	88.2	13 078	69.1	1 839	16.6	369 826	87.8
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的所有	4 841	37.1	13 246	60.8	15 622	56.1	12 183	61.7	5 769	49.6	1 261	12.0	52 922	50.6
少數族裔人士														

全港人口 170 138 43.7 517 007 82.5 511 666 75.4 464 598 68.6 243 145 42.9 31 371 5.1 1937 925 54.5

(續): 2016 年按性別、種族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sup>(1)</sup>

性別／種族	年齡組別												合計 人數 (%)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人數	比率 (%)	人數	比率 (%)										
<b>男女合計</b>														
亞洲人（非華人）	15 545	63.8	144 586	94.8	151 446	94.1	61 332	91.2	14 680	78.2	2 881	27.1	390 470 89.9	
菲律賓人	2 498	65.0	58 838	98.8	66 455	98.8	38 245	97.1	8 515	92.7	884	47.9	175 435 96.9	
印尼人	7 148	98.3	68 329	99.0	63 329	98.0	9 188	94.8	634	68.8	127	8.8	148 755 97.2	
泰國人	162	57.9	592	70.4	1 510	73.2	2 404	76.3	1 440	59.5	140	13.4	6 248 63.7	
日本人	50	12.3	1 102	71.6	1 679	69.3	1 693	74.5	860	81.4	264	40.4	5 648 67.6	
韓國人	135	24.5	986	74.3	1 389	78.2	807	79.8	370	68.5	140	57.9	3 827 70.3	
南亞裔人士	5 297	46.0	13 355	73.1	15 778	76.8	8 029	78.1	2 307	61.8	1 233	26.9	45 999 66.7	
印度人	1 349	35.9	6 869	75.7	6 994	80.9	3 588	82.6	1 082	62.7	741	25.9	20 623 67.8	
尼泊爾人	2 646	66.4	3 919	77.7	5 279	79.5	3 241	82.6	605	56.1	220	30.9	15 910 74.4	
巴基斯坦人	1 142	32.8	1 562	57.9	2 237	58.1	818	53.2	291	51.9	145	22.9	6 195 48.5	
其他南亞裔人士 <sup>(2)</sup>	160	57.3	1 005	69.2	1 268	89.7	382	81.8	329	89.2	127	33.2	3 271 75.0	
其他亞洲人	255	51.2	1 384	71.9	1 306	58.7	966	67.1	554	60.5	93	11.4	4 558 58.3	
白人	1 023	27.1	9 257	85.3	10 704	81.7	9 368	85.1	4 995	76.7	1 683	43.0	37 030 75.3	
混血兒	3 104	36.1	6 877	87.2	7 951	80.5	5 481	76.6	2 873	57.1	806	12.9	27 092 60.5	
華人父或母	2 640	35.9	4 700	83.4	5 569	75.7	4 514	74.2	2 614	55.4	801	13.2	20 838 56.0	
其他混血兒	464	36.8	2 177	96.6	2 382	94.2	967	90.1	259	83.0	5	3.7	6 254 82.7	
其他 <sup>(3)</sup>	32	20.8	641	60.9	749	71.6	332	71.4	259	60.0	16	36.4	2 029 63.5	
所有少數族裔人士	19 704	53.4	161 361	93.7	170 850	92.4	76 513	89.1	22 807	74.2	5 386	25.9	456 621 85.9	
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的所有	10 457	37.8	33 027	75.2	41 384	74.6	30 964	76.8	15 299	65.8	4 700	23.4	135 831 64.5	
少數族裔人士														

全港人口	344 130	43.8	943 218	86.7	943 998	82.7	945 217	78.1	647 633	57.9	130 602	11.2	3954 798	60.8
------	---------	------	---------	------	---------	------	---------	------	---------	------	---------	------	----------	------

註釋：

- 零

(1) 勞動人口佔所有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2) 「其他南亞裔人士」包括「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3) 數字包括「黑人」、「拉丁美洲人」等。

附件 C

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佈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國籍	統一審核機制下 處理的15 992宗免遣返聲請
越南	4 004
印度	3 201
巴基斯坦	2 148
印尼	1 928
孟加拉	1 419
菲律賓	1 030
其他	2 262
總數:	<b>15 992</b>

**販運人口執法及檢控數字**

**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人口**

2017 年，警方繼續努力打擊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人口等罪行，共開展了 247 次掃黃行動（比 2016 年增加 12.8%）。在行動中，有 36 人因涉及販運人口有關的罪行而被捕，其中包括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人口（“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9 條）；以使他人賣淫為目的而控制他人（第 130 條）；導致賣淫（第 131 條）；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137 條）（與 2016 年被捕的 19 人相比，增加了 89%）。〔詳見下表〕

	2015	2016	2017	2018 (1-4 月)
(i) 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人口（第 129 條）	3	1	2	0
(ii) 以使他人賣淫為目的而控制他人 （第 130 條）	9	5	4	2
(iii) 導致賣淫（第 131 條）	10	0	0	0
(iv)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 137 條）	26	13	30	4

販運人口有關的罪行的定罪數字如下：

	2014 年 <sup>註1</sup>	2015 年 <sup>註1</sup>	2016 年 <sup>註1</sup>	2017 年 <sup>註1</sup>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b>(第129條)</b>				
- 檢控	3	0	3	0
- 定罪：即時監禁	3	0	1	0
其他	0	0	0	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b>(第130條)</b>				
- 檢控	12	5	5	0
- 定罪：即時監禁	7	2	1	0
其他 <sup>註2</sup>	0	0	1	0
導致賣淫 <b>(第131條)</b>				
- 檢控	7	7	9	1
- 定罪：即時監禁	4	6	4	0
其他 <sup>註2</sup>	2	1	4	1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b>(第137條)</b>				
- 檢控	16	14	21	13
- 定罪：即時監禁	13	12	12	10
其他	1	2	5	1

**註1：** 表中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註2：** 緩刑

**其他與打擊販運人口有關的主要法例**  
**拘捕及檢控 (定罪) 數字 [並非全部與販賣人口有關]**

1.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129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3	1	2	0 (0)	3 (1)	0 (0)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9	5	4	5 (2)	5 (2)	0 (0)
131	導致賣淫	10	0	0	7 (7)	9 (8)	1 (1)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26	13	29	14 (14)	21 (17)	13 (11)
139	經營賣淫場所	163	266	217	108 (104)	208 (174)	101 (87)
153P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 <sup>1</sup> 的作為	1	4	3	0 (0)	0 (0)	1 (0)
153Q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	0	0	0	0 (0)	0 (0)	0 (0)

---

附表 2 所列條文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8 條修訂)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8 條廢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8 條修訂)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 2.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17I, 17J, 41, 38A(2), 38A(4)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的相關罪行	680	708	572	196(129)	240(131)	275(202)
37C	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4	36	7	0	0	0
37D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14 (12)	11 (10)	13 (9)
37DA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50	37	21	0 (0)	1 (0)	2 (0)
42	外籍家庭傭工 - 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籍家庭傭工作簽證	23	8	7	0 (0)	0 (0)	0 (0)
41	僱主 - 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或指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工作	125	118	78	63 (47)	65 (43)	46 (35)
42	僱主 - 協助或教唆外籍家庭傭工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籍家庭傭工作簽證	10	1	2	0 (0)	0 (0)	0 (0)

## 3. 《僱傭條例》(第 57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63C	與時間及支付工資有關的罪行	總數	不適用*			696 (521)	713 (503)	842 (766)
		與外傭有關				9 (9)	7 (2)	19 (18)
63	沒有給予僱員休息日	總數	不適用*			1 (1)	-	-
		與外傭有關				1 (1)	-	-
57(a)	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	總數	不適用*			12(12)	19(12)	9(6)
		與外傭有關				12(12)	19(12)	9(6)

註:

\* 勞工處沒有拘捕權

^ 發出告票數的數目而非僱主數目

4.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800	688	593	410 (285)	351 (229)	323 (229)
39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2 966	2 753	2 559	1 509 (882)	1 340 (816)	1 170 (719)

5.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3(1)	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9	2	0	5 (3)	3 (1)	6 (6)
3(2)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5	4	4	2 (1)	5 (3)	0 (0)
3(3)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41	37	21	16 (15)	32 (29)	16 (16)

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4	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N/A	N/A	N/A	0 (0)	0 (0)	0 (0)

7.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條文	罪行	拘捕			檢控 (定罪)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25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427	400	382	166 (135)	139 (105)	122 (97)

## 受害人識別機制數字

- 於 2016, 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分別有 6 名, 9 名及 3 名人士透過受害人識別機制被識別為販運人口受害人。詳細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1-4 月)			
	警務處 <sup>1</sup>	入境處 <sup>1</sup>	總數	警務處 <sup>1</sup>	入境處 <sup>1</sup>	海關 <sup>1</sup>	總數	警務處 <sup>1</sup>	入境處 <sup>1</sup>	海關 <sup>1</sup>	總數
(i) 性工作者	328	13	341	2 024	25	-	2 049	847	3	-	850
(ii) 非法勞工	51	1 859	1 910	196	1 843	-	2 039	71	368	-	439
(iii) 非法入境者	9	0	9	33	-	-	33	11	-	-	11
(iv) 偽造旅行證件持有人	240	15	15	-	6	-	6	-	0	-	0
(v) 其他（例如外傭、擔保書持有人）	628	0	240	536	-	47	583	140 [外傭: 62 擔保書: 78]	157 [外傭: 70 擔保書: 35 其他: 52]	15	312
(vi) 總數	<b>628</b>	<b>1 887</b>	<b>2 515</b>	<b>2 789</b>	<b>1 874</b>	<b>47</b>	<b>4 710</b>	1069	528	15	<b>1 612</b>
(vii) 通過初步審核 <sup>2</sup>	1	6	7	11	11	1	23	3	3	0	6
(viii) 通過全面查問(被識別受害人) <sup>2</sup>	0	6	6	1	8	0	9	0	3	0	3

<sup>1</sup> 警務處於 2016 年首先在轄下 3 個警區試行新審核機制以識別潛在受害人。警務處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把該機制推展至 12 個警區。同時，入境處於 2015 年 10 月設有類似機制，而海關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開始試行。

<sup>2</sup> 只包括新受害人識別機制下的人

## 附件 F

### 與販運人口，強迫勞動和奴役有關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僱傭條例》 第57章	60(6)	無牌照經營職業介紹所	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
	60(7)	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	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
	63	沒有給予僱員任何休息日	第5級罰款
	63C	與時間及支付工資有關的罪行	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
《僱用兒童規例》 第57B章	4	禁止僱用兒童的一般規定	第5級罰款
《偷渡者條例》 第83章	3(a)	在香港水域身處任何船上，意圖在沒有船東的同意下而乘搭該船	罰款\$1,000及監禁9個月
	3(b)	沒有船東的同意而乘搭任何船前來香港，並隨該船抵達香港水域	
《入境條例》 第115章	17I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
	17J	僱主沒有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罰款\$150,000 及監禁 1 年
	17K, 17LA	僱主沒有備存僱員的紀錄或未能出示紀錄或紀錄表以供查閱	第5級罰款
	37C	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罪行	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
	37D	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
	37DA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 <u>刑事罪行條例</u> 》 第200章	38(l)(b) <sup>1</sup>	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
	39	船隻上載有尋求非法入境的人時船長的法律責任	罰款\$600,000及監禁7年
	41 <sup>1</sup>	違反逗留條件	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42 <sup>1</sup>	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罰款\$150,000及監禁14年
《 <u>侵害人身罪條例</u> 》 第212章	24	刑事恐嚇	監禁5年
	25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監禁5年
	71-74	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或虛假文書的副本	監禁14年
	129	以賣淫為目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監禁10年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監禁14年
	131	導致賣淫	監禁10年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監禁10年
《 <u>侵害人身罪條例</u> 》 第212章	17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終身監禁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監禁3年
	39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監禁3年
	40	普通襲擊	監禁1年

<sup>1</sup> 視乎證據，可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控告作出安排人士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干犯同一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42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終身監禁
	44	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對於他人的管有、管養或控制	監禁2年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213章	26	拐帶兒童或少年	監禁2年
普通法	-	非法禁錮 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處罰	罰款及監禁7年

## 與性剝削/兒童性旅遊有關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監禁 10 年
	127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監禁 7 年
	129	以賣淫為目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監禁 10 年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監禁 14 年
	131	導致賣淫	監禁 10 年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監禁 5 年
	133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監禁 10 年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監禁 14 年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監禁 10 年
	136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監禁 10 年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第 579 章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監禁 10 年
	139	經營、管理或協助管理賣淫場所	監禁 10 年
	3(1)	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8 年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3(2)	任何人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罰款\$2,000,000 及監禁 8 年
	3(3)	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3(4)	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品，而該廣告宣傳品所傳遞的訊息是某人發布、已經發布或有意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或該廣告宣傳品相當可能會被理解為傳遞該項訊息	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8 年

### 與販運人體器官有關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465章	4	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關於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罪行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再度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其他罪行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P條：附表2所列性罪行條文的域外法律效力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Q條：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2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

## 《刑事罪行條例》

**附表2 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18D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由2014年第18號第4條廢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16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與販運人口，強迫勞動和奴役有非直接關係的罪行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入境條例》 第115章	38AA	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 開辦業務等	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75	管有虛假文書的罪行	監禁3年或 監禁14年(如有意圖由 其本人或他人藉使用 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 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
	118	強姦	終身監禁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監禁14年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監禁5年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監禁14年
	122	猥褻侵犯	監禁10年
	123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終身監禁
	124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監禁5年
	125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監禁10年
	128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監禁10年
	138A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在該罪行是就未滿16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3,000,000及監禁10年

條例	條次	罪名	最高刑罰
			在該罪行是就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140	准許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終身監禁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監禁14年
	142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監禁10年
	143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監禁7年
	144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監禁7年
	145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監禁7年
	159A&159C	串謀罪，罰則	監禁不超過規定的有關罪行的最高刑期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9	盜竊罪	監禁10年
	16A	欺詐罪	監禁14年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43	拐帶14歲以下兒童	監禁7年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89	協助犯，教唆犯及從犯	監禁不超過規定的有關罪行的最高刑期

## 平等機會委員會推廣少數族裔人士 平等機會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在過去三年，少數族裔事務組為銀行業和教育界制定了共三份指引資料。銀行業方面，少數族裔事務組在2015年，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向全港銀行發放一份有關銀行業服務少數族裔顧客的良好措施清單。教育界方面，少數族裔事務組在2016年編制了《推動種族共融及防止種族歧視：學校須知》指引小冊子，派發予全港學校。在2017年，基於教育局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少數族裔事務組推出了《幼稚園公平收生簡易指引》，促請幼稚園遵守不帶歧視的收生政策及措施。
- 社區外展工作方面，少數族裔事務組自2015年4月起參與了324次聯絡會議及242次社區活動，另外在2017年3月開展了“EMBRACE”運動，透過社交媒體及企業聯繫，嘗試擴大外展工作的規模。在這些工作的基礎上，少數族裔事務組成立了五個社區領袖小組，包括尼泊爾社群小組、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錫克教婦女小組、菲律賓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和印尼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成立這些小組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包括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 少數族裔事務組最近亦成立了《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並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挑選了29名青少年組員，包括9名華裔及20名非華裔組員，透過青少年的參與把他們的觀點引入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同時亦期望能發揮充權作用，促進青年人在公共領域就他們所關注的種族事宜提出意見和參與討論。
- 在2018-19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以及享有服務的權利：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就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現況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並匯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提出全面的建議。為推廣公平收生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平機會亦會出版簡

易指南和為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舉辦培訓課程；

- (b) 在就業方面，平機會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並會著手研究在註冊和培訓護理員的界別，引入與職業功能掛鈞的中文程度入職或註冊要求。另外，平機會推出《種族共融工作間約章》和《種族共融僱主機構大獎》兩項計劃，鼓勵僱主仿效一些模範企業，採用良好常規，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c) 在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平機會一直為公營及私營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和文化敏感度的培訓，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和業界組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另一方面，平機會將與一所本地大學合作，探討引入傳譯員資歷認證的可行機制，以提升社區傳譯服務的專業性。



#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 關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併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委員會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13 日舉行的第 2654 次和第 2655 次會議，審議了中國的第十四次至第十七次合併定期報告(CERD/C/CHN/14-17)，包括中國香港(CERD/C/CHN-HKG/14-17)和中國澳門(CERD/C/CHN-MAC/14-17)，(見 CERD /C/SR.2654 和 2655)。委員會 2018 年 8 月 24 日、27 日和 28 日舉行的第 2672 、第 2673 、第 2674 和第 2675 次會議，通過了本結論性意見。

####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定期報告，但對提交報告延誤表示遺憾。委員會讚賞與締約國大型代表團進行的公開和建設性對話。委員會還願對代表團在審議報告期間提供的口頭和書面補充材料表示感謝。

#### B. 積極方面

3.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為進一步保護人權和落實《公約》，在修訂本國的立法、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

- (a) 第二和第三個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1-2015 年，2016-2020 年)；
- (b) 扶持人口較少民族發展規劃(2011-2015 年)；
- (c) 2013 年廢止了勞動教養法；
- (d) 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 年)。

4. 委員會還歡迎締約國在總體上以及在八個多民族聚居省份和地區大幅度減少貧困方面取得了顯著成就。

\* 委員會第九十六屆會議(2018 年 8 月 6 日至 30 日)通過。



5. 關於中國香港，委員會歡迎面向少數族群的小區外展計劃，和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2014 年)。
6. 關於中國澳門，委員會歡迎通過第 13/2012 號法——《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2013 年)，該法除其他外將基於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資格，擴大到外籍僱員身份的工人。委員會還對頒佈《刑法典》第 153-A 條表示歡迎，該條加強了對免受販賣人口活動的保護。

## C. 關注問題和建議

### 種族歧視的定義和入罪

7. 委員會再次重申其關注，締約國國內法沒有包含與《公約》第一條完全相符的種族歧視的定義。委員會還重申，對締約國尚未通過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表示關切。委員會關切，在中國香港，執法不一定是在《種族歧視條例》所載禁止種族歧視的範圍內開展的。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中國澳門沒有完全符合《公約》第一條的、對種族歧視做出明確定義並將之入罪的特區法(第一、第二和第五條)(見 A/56/18 第 241-242，和 CERD/C/CHN/CO/10-13 第 10-11 段)。
8.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修改國內法(特區法)，全面遵照《公約》第一條的規定，明確界定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並將之入罪，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領域明確禁止直接和間接的種族歧視，包括在執法和其他政府權力部門。

### 國家人權機構

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沒有正式的國家人權機構，包括在中國澳門，儘管澳門廉政公署履行部分職能。委員會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和中國香港代表團提供的相關信息，但仍對有關報告感到關切，報告稱該委員會被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評為 C 級，並且不完全獨立，受害人很難求助(第二條)。

1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澳門，根據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 )，建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為確保這些機構的有效運作，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保證這些組織的充分獨立，並為之提供財政和人力資源。

### 聲明

11.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適用《公約》第六條所作的解釋性聲明表示關注(第二條和第四條)。
12. 委員會建議，收回中國香港對適用《公約》第六條所作的聲明。

### 關於種族歧視的行政和民事申訴

1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沒有提供關於種族歧視行為和相關行政及民事投訴、調查、訴訟和處罰的全面統計、調查、行政記錄和登記。考慮到有關中國香港公共和私人生活各領域種族歧視行為的報導，委員會對中國香港關於那裏的種族歧視並不普遍，問題並不嚴重的聲明表示關切。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

在報告所述期間，中國澳門的法院沒有收到任何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案件(第二、第五、第六和第七條)。

1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對政府官員和公務員，包括執法官員，開展關於反種族歧視法和相關行政和民事申訴機制的培訓，確保受害人了解自己的權利。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相關的調查、行政記錄或登記及統計數字，按申訴人的民族和國籍分列，說明就有關種族歧視行為提交國家人權機構、法院和其他相關機構的民事和行政申訴的數量、類型和結果。

### **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15. 委員會：

(a) 注意到締約國列舉的法院審理的兩起案件，對煽動民族仇恨做出了處罰，並注意到，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中國澳門沒有收到任何種族歧視方面的刑事投訴，也沒有進行任何此類調查；

(b) 強調沒有相關投訴或很少投訴，並不表示不存在種族歧視或種族仇恨表現，而是可能表明在援引《公約》權利方面存在障礙，包括公眾缺乏對《公約》規定權利的了解；沒有尋求司法追索的途徑，或對之缺乏信心；害怕報復；報警困難，包括語言障礙或對種族歧視案件缺乏關注或敏感；

(c) 感到關切，受害人可利用哪些手段報告仇恨犯罪的相關信息欠缺；

(d) 還對來自中國香港的報導感到關注，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醜化和敵視少數族群，特別是南亞人，公開發表對他們的煽動性言論，並有報告稱，中國香港當局並沒有一貫對這些仇恨言論行為採取相應行動。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沒有提供對種族仇恨言論做出處罰的統計資料(第二條和第四條)。

16. 委員會回顧其關於執行《公約》第四條的第 7 號一般性建議(1985 年)和關於打擊種族仇恨言論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2013 年)，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

(a) 為警察、檢察官、司法人員和其他執法人員開設關於種族仇恨犯罪的培訓課程，包括受害人在報告此類犯罪時所面臨困難的內容；

(b) 確保執法官員必須監督、記錄、調查、起訴種族仇恨罪，並對之給予懲罰；

(c) 根據委員會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2005 年)，設立關於仇恨犯罪的專門檢察官，鼓勵他們依職權對種族仇恨犯罪和種族仇恨言論提起訴訟；

(d) 確保種族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論的受害人得到支持，為他們報案提供方便，並為之做出適當補救；

(e) 要求政治人物公開譴責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17. 委員會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按受害人族裔和國籍分列的統計數字或行政記錄，包括調查、起訴、定罪、判刑和處罰，以及對種族仇恨犯罪的補救措施。

## 發展和減貧

18.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 年)”中承諾，採取“以人為本的發展方針”。然而，委員會對締約國提供的資料表示關注，該資料顯示，各民族自治地區仍普遍存在嚴重的貧困現象。委員會對由貧窮引起的不平等，以及對 2016 年 6 月的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2-2015)評估報告沒有具體進展指標感到關切。委員會還對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沒有按民族分列的貧困統計數據表示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關報導稱，在中國香港，少數族群生活貧困的比例近年來有所上升，南亞人在總體上，尤其是巴基斯坦人的貧困率特別高。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據報導，中國澳門居住着大量外籍移民主，如果考慮到那裏高昂的生活費用，這部分人的實際貧困發生率遠遠高於官方數字的比例。(第二條和第五條)。

19.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繼續實施減貧方案，確保將人權納入以人為本的發展方針，不讓任何人掉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進一步採取措施，消除少數民族在經濟上的差距，特別應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實施扶貧項目之前和過程中間，加強與少數民族群體開展有意義的協商；
- (b) 擴大特別措施，減少有關少數民族高度貧困和相關的不平等現象；
- (c) 進一步加強少數民族主要聚居區，包括農村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

20. 委員會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最新的按民族和國籍分列的貧困率統計數字和其他指標，顯示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以及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下所採取措施的效果。

## 未得到承認的族裔群體

21.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締約國提供的資料，2010 年有超過 640,000 人不在 56 個得到承認的民族範圍內。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代表團的發言，說這些人充分享有各項平等權利，但委員會仍對有關報告感到關切，稱他們在取得政治代表權和作為少數群體享受特別措施方面可能遇到困難(第二條和第五條)。

2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境內所有族裔群體均得到正式承認，這些群體的人享有政治代表權。

## 教育

23.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推出的教育計劃，其中一些舉措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間降低了總人口和少數民族中的文盲率，但委員會仍對有關報導感到關注，說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農村地區的少數民族兒童不能平等地獲得高質量的教育，包括從家到學校的長途跋涉。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導稱，儘管中國香港取消了英文“指定學校”，但仍有很多少數族群的兒童繼續在為數不多的幾個前“指定學校”上學，而這些學校資源不足，難以保證高質量的教育。而且，儘管制定了《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但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接受的漢語教學仍達不到要求(第二及第五條)。

**2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加強特別措施，確保所有族裔群體均能平等地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保證教育質量；
- (b) 在貧困少數民族地區增加全日制學校和寄宿學校的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
- (c) 促進中國香港非華語學生順利進入教育體系，確保各族群兒童均享有全納教育和漢語教育的權利。

**25.** 此外，為了了解教育課程中有關少數民族的內容，委員會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在下次定期報告中說明學校教科書中有關境內少數民族歷史和貢獻的資料。

**安置和徵地**

**2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由於扶貧和恢復生態的重新安置措施——這些措施可視為強勢發展模式，導致大批農民和牧民，包括民族自治地區的農牧民，失去傳統土地和生計。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代表團的發言，說明對受這些措施影響需要重新安置的個人，為他們提供的援助和賠償，但仍然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對被徵收財產的賠償往往不足以維持適足的生活水準。例如，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許多被重新安置的蒙古族人沒有得到足夠的補償，由於禁止放牧牲畜，牧民們失去了他們的傳統生計。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儘管官方的政策是自願重新安置，但實際上並不一定取得知情同意(第二條和第五條)。

**2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充分執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結論性意見(E/C.12/CHN/CO/2)第 30 和第 31 段中的建議。委員會還建議，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重新安置的情況下，當局應與少數民族的政府官員和社區密切、有效地配合，提供財政補貼，確保適足的生活水準，還應採取恢復生計的措施，必要時，在語言和文化融合方面提供幫助。

**衛生**

**28.**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供的資料表明，近年來少數民族地區的預期壽命和獲得醫療保健的情況取得了長足進展。然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儘管增加了這些地區的醫療衛生資金和提供的服務，但締約國的一些少數民族仍難以獲得醫療保健，包括產前保健(第二和第五條)。

**29.** 委員會承認已經取得的進步，建議締約國加大力度，解決影響部分少數民族群體健康的差距，包括解決妨礙他們獲得負擔得起的、適當的衛生保健的障礙，也應考慮到他們的地理條件所造成的困難。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廣泛收集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各項健康指標，包括預期壽命的統計數字，統計數字應按民族和國籍分列。

**外籍家傭**

**30.**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的勞工法對外籍家傭的保護規定，並注意到代表團對留宿要求的理由所持的立場。然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留宿要求造成工人易於受到虐待，而要求工人在合同終止後兩星期內離境的規定，損害了他們對違反勞工法的行為獲得補救的能力。委員會還對有關報告感到關切，許多外籍移民

工人受到身體虐待，護照被僱主沒收。委員會注意到，在中國澳門，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外籍勞工對職業介紹所提出的投訴，只裁定其中的 11 項屬實(第二和第五條)。

31.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外籍家庭傭工不受歧視，並再次要求廢除“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要求(見 CERD/C/CHN/CO/10-13, 第 30 段)。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進一步加強對家庭傭工就業和生活條件的監督，以及他們獲得教育和負擔得起的醫療保健的條件。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保護外籍家庭傭工方面的統計數字，包括投訴、自行啟動的和其他原因展開的調查、起訴、處罰和補救措施。

### 民間社會

32. 委員會關切的是，據報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和《慈善法》，許多民間社會組織和慈善組織為在中國大陸開展工作，必須但卻不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重新登記。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據報告，過去幾年裏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數量大幅減少，並且沒有任何從事反種族歧視行為的組織獲得登記(第二條和第五條)。

33. 委員會強調，民間社會在應對執行《公約》所遇到的各種挑戰中可發揮重要作用：

- (a) 建議締約國，確保其法律和條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和《慈善法》，為民間社會提供一個開放的空間，特別是從事反對種族歧視行為的組織，提高登記程式的透明度；
- (b) 請締約國在其後續報告中提供在中國正式註冊就《公約》有關問題開展活動的非政府組織的數字。

### 戶籍制度

34.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供的信息，將在 2020 年前取消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之間的區別。然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說，最近的戶籍制度改革，對很多農村移徙人口，包括少數民族的移徙人口來說，並沒有產生什麼實質性的積極變化(第二和第五條)。

35. 委員會提及其之前的建議(見 CERD/C/CHN/CO/10-13 第 14 段)，再次建議締約國，確保戶籍制度的改革能夠使國內的移徙者，特別是少數民族的移徙人口，享受與城鎮永久居民相同的工作和社會保障，以及衛生和教育福利。

### 恐怖主義和分裂主義定義寬泛

3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導稱，中國法律對恐怖主義的定義寬泛，極端主義語義含混，分離主義界定不明，可能導致將和平的公民和宗教表達定為刑事犯罪，為對少數民族和民族宗教少數群體作犯罪分析敞開了方便之門，包括維吾爾族穆斯林、藏傳佛教徒和蒙古族人。

3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審查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和做法，確保嚴格的適用性，並建立防止濫用的有效監督機制和充分的保障措施，這些法律、法規和做法的實施，不得以種族、膚色、世系、國籍、民族或民族宗教身份劃線或有所歧

視。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按族群分列的對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罪行提出起訴、定罪、判刑和其他懲處的統計數字。

### 酷刑和虐待

38.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稱這方面的報導不實，但仍對有關一些藏人、維吾爾人和其他少數民族的人，以及參加和平政治抗議的人和維權人士受到酷刑或遭受其他虐待的報導感到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導稱，一些被關押的維吾爾人受到長期單獨監禁，使他們面臨酷刑和其他虐待危險。

### 3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加強措施，防止對少數民族人士的酷刑和虐待行為，包括改善他們聘請律師的條件；
- (b) 對所有少數民族人員在羈押期間死亡、指稱受到酷刑和虐待、騷擾，以及過度使用武力的報告，確保由一個獨立機制迅速、公正和有效地展開調查，將肇事者繩之以法；
- (c) 允許獨立專家對少數民族人員在羈押期間死亡的情況進行調查；
- (d) 全面執行禁止酷刑委員會 2015 年通過的結論性意見(CAT/C/CHN/CO/5)第 41 段所載的建議；
- (e)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為從事保護和促進人權工作的人提供安全的環境。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40.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代表團關於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可以不受歧視地享有各項自由和權利的發言。然而，委員會對以下情況感到震驚：

- (a) 大量報導稱，大批維吾爾族人和其他穆斯林少數群體的人受到拘留，在反對宗教極端主義的藉口下，既不提出指控，也未經過審判，將這些人單獨監禁，而且往往是長時間監禁。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究竟有多少人被長期監禁，又有哪些人被強行送進時間長短不一的政治“再教育營”，均沒有官方數據，即使只是因為不帶任何威脅性的穆斯林民族宗教文化表達，如日常問候。被拘留的人數估計從數萬人到上百萬。委員會還注意到，代表團說，確有一些職業培訓中心，對象是輕微犯罪的人，但沒有說明所指何罪；
- (b) 關於大規模監視的報導，不成比例地針對維吾爾族人，例如警察頻繁的無端攔截，在警察檢查站仔細檢查手機；此外，還有報告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強制性大範圍採集生物識別數據，包括較大維吾爾居民群體的 DNA 樣本和虹膜掃描；
- (c) 據報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所有居民都必須將他們的旅行證件上交警方，出國必須申請許可，但卻可能數年得不到批准。這種限制特別影響到那些為宗教目的想要旅行的人；
- (d) 據報導，許多離開中國的維吾爾人又在違背本人意願的情況下被遣返回國。那些被迫返回中國的人，目前的安全情況令人擔心。

41. 委員會確認已獲悉締約國的否認，但注意到，有報導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地區已在學校中禁止維吾爾語教學(第二和第五條)。

**4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刑事犯罪未經依法起訴、審判和定罪的個人，停止在任何法外拘留設施對其實施拘留的做法；
- (b) 立即釋放目前屬於這種情況被拘留的人，並允許受到錯誤羈押的人尋求補救；
- (c) 對所有以種族、族群和民族宗教劃線的指稱，迅速展開徹底、公正的調查，追究責任人的責任，並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賠償和保證不重犯；
- (d) 執法人員攔截的所有個人，必須收集和分析這些人所屬族群的數據，攔截的理由和處理結果，定期將所收集的信息公開發表，並收入締約國的後續報告；
- (e) 確保所有生物識別數據的採集、保存和使用，必須依據法律規定，切實管理，限於小範圍、透明，為實現合法的安全目標所必需，並與之相稱，不得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有任何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
- (f) 取消對少數民族人員造成格外影響的旅行限制；
- (g) 公佈過去五年裏根據締約國的要求遣返中國的維吾爾族學生、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目前所在何處和他們的情況；
- (h) 提供過去五年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所有法外拘留設施中違背本人意願關押的人數，這些人被關押的時間，關押的理由，拘留中心的人道主義條件，任何培訓和政治課程及活動的內容，被拘留者對本人受到非法拘留提出質疑或對拘留提出上訴的權利，以及是否採取任何措施保證將對他們的拘留及時通知家人。

**藏人**

4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導稱，藏人在西藏自治區境內和境外行動受到嚴格限制，該地區幾乎完全禁止發放出國旅行護照。委員會還對有關報導感到關注，稱在西藏自治區，學校中的藏語教學在法律、政策和實際上均不能與漢語相提並論，而且受到嚴格限制；主張使用藏語受到懲罰；法庭訴訟使用普通話進行，藏人無法得到藏語翻譯(第二條和第五條)。

**4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修改規定和做法，確保對申請護照做出決定不得帶有歧視性，對希望在西藏自治區境內和境外以及到國外旅行的藏人，確保他們的行動自由；
- (b) 在西藏自治區保護藏語，除其他外，應鼓勵和提倡在教育、司法系統和在媒體上使用藏語；
- (c) 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促進和任何限制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信息。

## 蒙古族

45.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蒙族人和平抗議徵用土地和開發活動造成環境破壞，受到當局的粗暴對待。委員會還對公立學校大幅度減少蒙語課時的報導感到關切(第二和第五條)。

4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少數民族能夠在安全的條件下舉行和平抗議，對此類事件中任何暴力或騷擾的指控展開調查並做出懲罰，無論是私人還是國家人員。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為蒙族人提供蒙語公共教育，包括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居住的人。

## 就業

47.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供的有關採取措施促進少數族群就業的資料，包括在中國香港。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各地區的失業率統計數字，但關切地注意到，這些數據沒有按族群分列。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沒有提供在就業方面對種族歧視做法進行勞動監察和調查的資料。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中國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的 51 項與就業有關的種族歧視投訴，大部分由於證據不足而中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導稱，維吾爾人、蒙族人和藏人，還有中國其他一些少數民族，包括在中國香港，常常在廣告招聘和招聘過程中受到歧視。委員會還關注的是，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中國澳門勞工事務局沒有啟動任何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案件(第二、第五和第六條)。

## 48. 委員會：

- (a) 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強化措施，防止並發現公共和私營部門在勞動條件上存在的種族歧視行為，包括在招聘和晉升方面，並酌情予以懲處，確保任何公司或機構刊登帶有歧視性的招聘廣告必須承擔法律責任；
- (b) 在中國香港鼓勵僱主降低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
- (c) 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說明採取上述措施，確保就業機會和待遇平等的情況，無分種族、膚色、世系、國籍或民族，包括目標、指標和取得的成果；
- (d) 請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以下方面按族裔分列的統計數字：勞動人口比例、就業率和失業率；政治和公職機構的從業率，包括管理層，以及司法、警察和檢察機關的從業率。委員會還請提供有關勞動監察的數據——查訪歧視少數族群行為的次數，以及發現的違法行為、施加的處罰和向受害人做出賠償的統計數字。

## 販運人口

49.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的《中國反對拐賣人口行動計劃》(2013-2020 年)，注意到中國香港為改進受害人身份辨認和保護採取的措施。然而，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包括中國香港，還沒有一套對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行為治罪的綜合法律。委員會還對締約國沒有對販運人口的刑事犯罪展開調查、提出起訴和處罰的統計數據感到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對入出境販運人口的起訴和定罪數量很少。委員會歡迎中國澳門提供了打擊販運人口的法律和措施方面的

有關資料，以及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但委員會關切的是，從 2015 年到 2018 年 6 月，只有兩起針對販運人口的起訴，還沒有任何定罪(第二、第五和第六條)。

**5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通過一項綜合的反販運人口法，禁止一切形式的販運人口。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

- (a) 加大力度，防止、發現和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 (b) 堅持採用標準行動程序，積極識別販運活動受害人，為他們提供幫助和復原；
- (c) 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以下按受害人國籍或族群分列的數據：查獲的販運人口活動和奴役行為數字，展開調查、提出起訴和處罰的數字，以及為受害人採取的補救措施和援助情況。

####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5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締約國雖是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的締約國，但尚未通過完整的難民法。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代表團就中國香港審查不驅回請求所作的陳述，但關切的是，它對尋求庇護者既不給予庇護，也不確定其難民地位。委員會重申對有關報導的關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尋求庇護者，儘管提出了可信的不驅回保護請求，但仍然遭到強行遣返(見 A/56/18 第 246 段，和 CERD/C/CHN/CO/10-13 第 16 段)。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有報告稱，那些人在中國出生的孩子很多都沒有國籍，因而不能享受公共教育或其他服務，因為他們的父母擔心，一旦去作出生登記便可能被驅回(第二、第五和第六條)。

**52.**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見 CERD/C/CHN/CO/10-13 第 16 和 29 段)：

- (a) 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根據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通過關於難民地位的全面法律；
- (b) 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確保所有尋求庇護的人都可使他們個人的案情在獨立和公正的機關得到審議。

5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在締約國出生的兒童都能獲得出生證，不論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或能否出示居住登記證件，同時應加大力度查明無國籍人。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執行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CAT/C/CHN/CO/5)第 47 和 48 段中的建議。

54. 委員會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庇護程序的資料和按國籍分列的統計數字，提出、批准和拒絕的庇護申請或其他不驅回保護申請。

#### D. 其他建議

##### 批准其他文書

55. 考慮到所有人權的不可分割性，委員會敦促締約國考慮批准尚未批准的國際人權文書，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

組織關於勞動監察的第 81 號公約、關於移民工人的第 143 號公約、關於土著人的第 169 號公約和關於家庭傭工第 189 號公約。

#### 《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後續行動

56.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提供的資料，說明該國為落實 2001 年 9 月舉行的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通過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而採取的措施，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提出相關報告。

#### 非洲人後裔國際十年

57. 根據大會第 68/237 號決議，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結合委員會關於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問題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2011 年)，說明在非洲人後裔國際十年框架內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

#### 與民間社會的協商

5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在編寫下次定期報告時，以及在落實本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中，加強與從事保護人權工作，特別是從事反對種族歧視工作的民間社會組織的對話。

#### 《公約》第十四條下的聲明

59.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依照《公約》第十四條作出任擇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查個人申訴。

#### 共同核心文件

60.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的共同核心文件是 2010 年提交的(HRI/CORE/CHN/2010)，目前正在對報告進行更新。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確保更新報告符合 2006 年 6 月舉行的人權條約機構第五次委員會間會議通過的關於國際人權條約下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HRI/GEN.2/Rev.6 第一章)，特別是有關共同核心文件的準則。根據大會第 68/268 號決議，委員會促請締約國遵守此類文件 42,400 字的篇幅限制。

#### 本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

61. 根據《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和議事規則第 65 條，委員會請締約國在本結論性意見通過一年內提供資料，說明上文第 33 段(b)、第 42 段(a)-(d)、第 42 段(f)-(h)和第 44 段(c)所載建議的落實情況。

#### 特別重要的段落

62. 委員會謹請締約國注意，上文第 8 段、第 33 段(a)、第 37 和第 39 段所載建議特別重要，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為落實這些建議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 傳播相關信息

6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提交報告的同時將報告對公眾開放，可隨時索取和查閱，委員會對這些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也應酌情以官方語文及其他通用語文公佈。

### 編寫下次定期報告

6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八至第二十次合併定期報告，報告應遵循委員會第七十一屆會議通過的報告準則(CERD/C/2007/1)，並應述及本結論性意見提到的所有問題。根據大會第 68/268 號決議，委員會請締約國遵守定期報告 21,200 字的篇幅限制。

---

## 政府初步回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報告的審議結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今日（八月三十一日）表示，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

發言人說：「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對代表團在報告審議期間的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表示欣賞，以及對提供的口頭和書面補充資料表示感謝。」

發言人說：「在審議結論中，委員會歡迎我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推展社區外展工作，以及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

「我們亦留意到，委員會提出了一些關注事項，並在某些範疇提出建議。我們尊重並會小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希望就該等建議作初步回應。」

### 國家人權機構

-----

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機構獲得充分的架構獨立及充足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我們希望指出，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此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例如反歧視的法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法定組織協助推廣和保障人權和消除歧視，包括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向聯合國的條約監察組織提交定期報告和接受它們的審議而受到公眾監察。政府在保護人權方面的工作亦受到香港特區立法會、傳媒及非政府機構的監察。

我們亦想指出，平機會屬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權力、職能及管理內部事務的自主權皆受法律保障，其成員由不同專業及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為加強對《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的宣傳和教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起每年向平機會提供 469 萬元經常撥款，用以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提升平機會在推廣少數族裔人士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方面的工作。在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向平機會分別額外提供 200 萬元和 30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

### 《種族歧視條例》及相關事宜

-----

委員會建議《條例》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就此我們希望指出，《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在《條例》指明的所有

範疇內，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作為。《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政府任何部門或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基於任何列明的理由（包括種族、膚色和語言）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作為。政府的歧視作為，包括種族歧視的作為，受制於法院的司法監督權。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和立法會等。

平機會於二〇一六年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政府提出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政府經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後，決定推行平機會提出的八項建議，其中六項涉及該《條例》。有關法律修訂建議會在二〇一八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平機會意見書的內容，並考慮在下一階段如何跟進意見書的其他建議（包括關於《條例》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的建議），亦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與此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特區政府在二〇一〇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顧及《指引》。在這幾年間，《指引》的適用範圍已由 14 個擴大至 23 個有關主管當局。特區政府會持續檢討《指引》涵蓋的公共服務範圍和部門。

###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

---

委員會建議為政府官員、公務員（包括執法人員）提供反種族歧視的培訓。就此我們希望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人權知識培訓，認為這是促進市民認識和尊重種族差異的有效方法。政府會繼續定期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培訓（包括網上培訓資源），藉此提升他們對種族平等和文化敏感度的了解。各紀律部隊均有人權的相關培訓。

###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和仇恨罪行

---

委員會對於有人在傳統及社交媒體作出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的負面描述及惡意陳述表示關注。就此我們希望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容忍任何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提出的種族主義觀點。我們堅決維護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同時我們的法律也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條文，有效地懲處或遏止任何種族主義的暴力行為。

例如，《種族歧視條例》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藉公開活動故意煽動其他人基於某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並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傷害該人的身體或損害其處所或財產，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應當注意的是，二〇一三年四月至二〇一八年三月期間，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共處理 401 宗投訴個案（包括主動調查）及收到 1 814 宗查詢。當中並沒有嚴重中傷的投訴。

鑑於近年網上散播仇恨信息的事件及舉報個案有增加趨勢，平機會與某主要社交媒體服務提供者多次會面。其後平機會和該服務提供者聯繫了多個與少數族裔人士合作的非政府組織，舉辦三方圓桌會議，共同討論上述日趨嚴重的問題和探討解決辦法。此外，平機會亦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以了解問題情況和考慮是否可以針對犯事者採取任何行動。

### 紓解貧窮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委員會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近年有上升趨勢，而南亞裔特別是巴基斯坦裔人士的貧窮率較整體人口的為高。我們希望指出，特區政府清楚意識到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改善生活及融入社會。透過不同援助計劃的政策介入後，不同的貧窮指標已較政策介入前有所改善，反映該等措施有效協助貧窮的少數族裔家庭。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為此，政務司司長正領導一個跨局的督導委員會，以加強特區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內部協作。特區政府並已在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預留五億元。

### 教育

---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促進非華語學生順利融入教育體系及確保所有族裔的兒童均可享有接受共融和中文教育的權利。我們在此強調，香港特區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合適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

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並以家長的意願為優先考慮分配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分配辦法均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自由向心儀的學校提交申請；未獲錄取的學生則可參加統一派位。

學生的族裔並非學位分配會考慮的因素。

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以及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仍會較其他地區的學校高。值得注意的是，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數目，由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學年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時共約 590 所，增加至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學年共約 620 所，佔學校總數約三分之二。教育局積極鼓勵非華語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與其他錄取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建立學習圈，透過校外學習活動，增加非華語學生接觸中文和與華語同儕互動的機會。

委員會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提供學校教科書內所載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歷史和的貢獻，以確保教育課程涵蓋少數族裔的待遇。我們希望指出，香港特區現行的學校課程已涵蓋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歷史和他們一直以來的貢獻，當中一個例子是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的核心單元（9）「寰宇一家」。這個單元的內容是教授學生有關社會包容、建設和諧、關愛和共融社會。在修訂的初中歷史課程中，我們將增加「歐美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的貢獻」主題。市場上的出版商根據香港特區政府頒布的課程編製學校教科書。出版商編製相關教科書時會涵蓋這些主題。

#### 《難民公約》及免遣返聲請

---

委員會建議落實與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難民公約》）相符的法例。我們強調，《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我們一貫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按該公約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分和提供庇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情況特殊：香港地小人多（面積約 1100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世界上最高的城市之一；海岸線長；簽證制度寬鬆，每年有大量旅客來港；運輸網絡四通八達，能通往世界上不同角落。故此，香港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看不到香港的情況有變，沒有理由改變《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一貫政策。

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按照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聲請，以確保在另一國家有相當和真實的風險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傷害的聲請人，不會被遣送離開香港至該國家。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工作，透過立法修訂改善審查程序，並盡快把聲請被拒者遣返。

## 人口販運

---

委員會亦建議香港應透過全面的法例禁止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我們須指出，香港通過多條不同的本地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有超過五十項打擊販運人口行為的罪行，包括身體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拐帶兒童、兒童色情及剝削兒童、非法僱用員工等罪行，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可媲美其他有販運人口法例的國家所提供的保障。自二〇一八年三月，我們開始實施《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包括三十多項措施，涵蓋受害人識別、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同時，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亦告成立，確保行動計劃有足夠的資源支持，全面按時落實。

於二〇一七年，政府繼續將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推展至更多個警區，並將機制延伸至香港海關。因此，在機制下接受識別為較有可能受剝削的人士數目，從二〇一六年的 2 515 人，大幅增加 87% 至二〇一七年的 4 710 人。其中，只有九人被識別為販運人口的受害人，佔所有接受識別人數的不足 0.2%。這個結果印證了販運人口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的事實。因為任何只有少數人被識別為受害人，而認為香港沒有主動識別和保護販運人口的受害人，並不能確切地反映香港的真實和實際情況。

##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

就委員會對保障外傭的關注，我們強調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外傭在港的權益。除了為促進外傭權益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外，上述的《行動計劃》亦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傭的工作。我們不會容忍任何苛待外傭的行為，並會在接獲投訴後盡快展開調查。就外傭的留宿規定，這是香港特區政府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勞工政策的基石；即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勞工。正是由於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不足，香港才容許輸入留宿外傭。為保障外傭權益，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僱主須免費為其外傭提供合適、設有傢具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未能符合此要求，其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能被拒。至於「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是必須的，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兩星期規定」亦為特別情況提供了合適的彈性安排。

## 對委員會的回應

---

香港特區將於二〇二三年提交其根據《公約》撰寫的下一次報告，並會在報告內就委員會今次的建議作詳細回應。

背景

— —

委員會在八月十日及十三日舉行了就中國報告的審議會。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出席了該次審議會。

完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2 時 45 分